

证券代码：832405 证券简称：圣锋物联 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 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，经公司审查发现，该通知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本公司予以更正。

一、 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8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9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8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

股补缴税款 0.19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71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关于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在其他内容上未发生变化，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5日